宜学院工字〔2021〕1号

**宜春学院走访慰问教职工制度**

 为切实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，充分履行好工会维护服务职能，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更好地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认真做好教职工走访慰问工作，充分体现工会对教职工的关怀和爱护，使“送温暖工程”经常化、制度化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 一、走访慰问对象

 学校在职教职工

 二、走访慰问范围

 教职工出现以下七类情况的，基层工会必须上门进行走访慰问，及时了解情况，送去慰问金或慰问品，把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送到教职工心坎上。
 1、教职工生病住院
 2、教职工计划内生育
 3、教职工结婚
 4、新进教职工
 5、教职工退休

 6、丧事
 7、困难教职工

 三、慰问经费开支

 校工会慰问专项经费

 四、慰问责任部门

各基层工会
 五、走访慰问标准
 1、教职工生病住院
 教职工患重大疾病（重大疾病为（1）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）；（2）恶性肿瘤；（3）再生障碍性贫血；（4）慢性重型肝炎；（5）心脏瓣膜置换手术；（6）冠性动脉旁路手术；（7）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；（8）重大器官移植手术；（9）主动脉手术）首次住院，慰问金额为1000元。

一般疾病住院，慰问金额为300元。
 2、教职工计划内生育
 教职工计划内生育，慰问金额为300元或等额慰问品。

 3、教职工新婚
 教职工新婚，慰问金额为300元或等额慰问品。

 4、新进教职工
 基层工会对本单位新进教职工要上门访问。

 5、教职工退休
 教职工退休时可以发放500元慰问金或等额慰问品。

6、丧事

 教职工去世，慰问金额为500元；直系亲属去世，慰问金额为300元。

 7、困难教职
 教职工遭遇突发情况造成临时困难时，可向校工会申请困难帮扶，按《宜春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执行，或在年终对特别困难教职工上门慰问，慰问金额根据学校春节走访慰问标准确定。
 六、慰问金审批及发放程序
 1、由基层工会核实情况，填写财务处人员类支出表（基层工会主席、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），报校工会，由校工会主席审批。

 2、慰问金一般以现金形式领取发放。凭人员类支出表，经审批签字后，到校工会登账，在财务处报账。
 五、附则
 1、本制度经宜春学院工会委员会审定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 2、本制度解释权属宜春学院工会委员会。

 中国教育工会宜春学院委员会

 2021年3月2日

中国教育工会宜春学院委员 2021年3月3日印发